

#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于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10月23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 
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---

于劲松

---

张惠雅

---

厉治